

「琉球鄉琉南線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桿線下地綜合工程」

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覆

意見	
廠商及民眾意見	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，尚未有登記合格之預拌混凝土廠，契約主要材料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一般型)CLSM(20-90kgf/cm ²)，含運費」之供應，應如何取得預拌混凝土廠之核備？
本處回覆	<p>一、本標案一般條款K.15，工程在離島地區者，若因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，其處理方式依特訂條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標案特定條款(00810)補充說明，第十六條第(一)款：本工程契約琉球地區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無論出土(剩餘土石方)REUSE物料及RECYCLE物料佔比多寡，一律須依當地地方政府指定處所堆置或做為工地型拌和設備產製CLSM使用之再生粒料。</p> <p>三、本標案特訂條款(00810)補充說明，第十九條：附冊第三部份品質管理第二條之補充，經檢視有部份內容須再補充，俟本標案公開閱覽結束並於公告時，將修正相關條文(如附件)。</p>
備註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意見回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</p>

特訂條款(00810)補充說明

十九、 附冊第三部分品質管理第二條之補充：

- (一)為確保案件施工後路面修復品質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乙方須配合甲方於交通繁忙或重要路口實施 AC 銑刨加鋪作業，倘原工作單設計寬度不符銑刨機作業範圍，得經設計變更後進行銑刨加鋪作業。
- (二)乙方計畫採就地自拌時亦應使用預拌混凝土車運送及澆置，土石方產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拌和設備應事先提送計畫，應依 ASTM D 2487「統一土壤分類法」加以分類，其中泥炭土、高塑性有機質土及低塑性有機質土含量不得大於 10%，須由 TAF 或甲方認可之實驗室出具試拌報告送甲方核備後，始得進場施工並作為拌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依據，進場前由甲方指定抽驗地點，以 3 次為限(試驗費用含於 B1-32 項目內)。
- (三)土石方產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需依照「地下配電管溝回填材料及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」(如附冊第三部分品質管理附件 6)第一條第五款第(8)目再生粒料需檢具符合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(體積膨脹量應小於 0.5%)，並須由 TAF 或甲方認可之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送甲方監造部門核備，不同工區進場前由甲方指定抽驗地點，以 3 次為限(試驗費用含於 B3-02、B3-59 項目內)；開始施工日前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，內容陳述該供應再生粒料之品管作業及相關試驗方法，且仍需以附冊第三部分品質管理附件 6 所述之 CLSM 規範辦理，送甲方監造部門備查後方可使用(倘供料及運輸方式如地方或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)。